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類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表

（新增項目編號 61 至 68）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單位	處理期間	法規依據	備註
61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運轉人員執照管理內容申請案	核能管制處	3 個月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七條	
62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分析報告及技術規範修改申請案	核能管制處	6 個月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63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監查機構聘請之監查督導員及監查員異動暨每季工作報告備查案	核能管制處	2 個月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64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應主管機關要求提送之書面報告	核能管制處	30 日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65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年度執行報告	核能管制處	2 個月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66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計畫修正案	核能管制處	3 個月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67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完成報告	核能管制處	6 個月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68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經營者提報除役相關文件類別清單及保存期限備查案	核能管制處	2 個月	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